

国家税务总局福安市税务局湾坞税务分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宁安税湾坞强催〔2025〕3号

宁德市越荣新材料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  
91350981MA33JXG43P）：

本机关于2025年3月11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宁安税湾坞通〔2025〕26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你单位于2022年03月01日至2024年01月31日申报应缴纳但未缴纳的增值税163938.06元、城市维护建设税4658.54元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



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黄温州

联系电话：13917221171

地址：福建省宁德市福安市湾坞镇下广村3号

执法人员(检查证号)：陶忠,黄敬淡(闽税征 350981230009、  
闽税征 350981230010)

